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均泓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564
傳真：(02)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66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04346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第6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6年9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06043460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行局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地權科】

